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淨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33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信箱：haha1990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7764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776437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09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38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，請學校利用集會加強提醒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。
- 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